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

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豫南燃气	48,145.98	41,500.00
2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长燃气	9,516.00	8,300.00
3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新郑蓝天	12,797.65	11,2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蓝天燃气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6,459.63	87,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